**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

**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按照《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县巡察发现问题“全面对照、全线整改、全域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卫健领域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便利相对人，经研究，决定将下列行政审批事项权限下放到县级卫健部门,具体如下:

一、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介入放射学)。

其中涉及市直管医疗机构的，仍向市卫健委申请办理。

二、上述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批后监管由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负责实施，之前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已由市卫健委审批的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 非市直管医疗机构（见附件）移交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负责相应放射卫生行政审批及监管。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卫健局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精心组织，完善相关制度，细化承接措施，加强承接能力建设，在人员、经费、技术和车辆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接得稳。同时，市卫健委会将加强业务指导，确保下放事项顺利承接。

附件：移交县级负责介入放射学放射卫生管理的非市直管医疗机构名单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移交县级负责介入放射学放射卫生管理的非市直管医疗机构名单**

一、移交乐清市卫健局(共3家)

乐清开发区同乐医院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移交平阳县卫健局（共1家）

平阳县人民医院

三、移交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共1家）

龙港市人民医院

四、移交苍南县卫健局（共1家）

苍南县人民医院